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英文全称：SHANXI ASSOCIATION OF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英文缩写：SXAAM。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山西省内从事汽车、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流通、服务以及汽车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方针政策；反应会员愿望与述求，为本行业和会员服务，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服务，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保护并争取会员的正当利益及合法权益；推动增强行业的凝聚力和竞争优势，为促进山西汽车行业创新发展，特色发展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业务指导，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西省民政厅的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东街

124 号闻汇大厦 B 座 2102 号。

本会的网址：[www.shanxiqiche](http://www.shanxiqiche.com) .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情况，宣传和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标准，从省情出发，在政府部门和会员企业之间建立沟通的桥梁和联系的纽带；在市场和企业之间发挥导向导入作用，促进全省汽车行业发展；

（二）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对汽车行业发展相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汽车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诉求；

（三）开展行业及相关领域在深化改革、规范市场、产品开发、体制建设等方面情况的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制定政策、调整结构的建议；

（四）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制订或参与编制汽车行业发展规划、专题方案，履行行业统计、调研、政策咨询、项目论证等；

（五）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行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相关建议；

（六）配合有关部门参与汽车及延伸对产品的质量自律，制定行业规范，促进行业自律，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

（七）促进行业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倡导和推动汽车行业和企业社会责任；

（八）反映会员诉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并争取其正当利益及合法权益；

（九）建立健全行业信息网络，搞好行业技术、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信息的搜集、分析和传递，为会员、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为会员间的产、供、销配套以及产、学、研协作搭建交流平台。

（十）根据政府部门或按照会员的要求，组织产业升级和企业技能提升、人才、技术、职业、维护产业安全等方面的培训，针对性地开展市场营销及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汽车文化项目、产品展销、专业文体等活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行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一）依照有关规定，办好汽车行业综合性刊物及网站，加强企业及产品品牌宣传工作，开展相关咨询服务；

（十二）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提供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在山西省内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法人营业执照，从事汽车行业产品生产、经营、投资和咨询业务的企业（集团、公司），依法注册登记的本行业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相关事业单位或相关的社会组织可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会；
-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对本行业整体发展具有群体观念并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书面申请书，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简介；
 - 2.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 （三）协会秘书处办理入会审批手续，予以公告；
-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协会协助提供法律援助，依法协助提供保护；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依规办理。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和统计报表；

（六）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支持、承办并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向协会递交书面函件，并交回协会颁发的所有证、匾。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会员如果连续两年内不参加协会活动的或无故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二）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第十四条 会员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协会章程者，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除名。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存档。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备案信息，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

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项；
- （五）确定协会届内工作方针、任务和工作目标；
-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代表 2 / 3 以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经理事会或本会 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每 5 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备案。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人数

的 1/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自愿原则，在会员中产生；
- (二) 本行业的骨干企业和相关单位，业绩突出；
- (三) 在本行业和专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 (四) 关注、支持、参与行业和协会活动，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 依法经营，诚信自律，企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六) 拥护本会《章程》，认真履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如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二十四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经会长或者 1/3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可以通过年会的形式同时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会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年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联席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提名副会长、秘书长和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并经相应范围内选举产生；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具有全行业广泛代表性的副会长若干人，副会长由副会长单位推荐，原则上由团体会员单位法人代表担任。

第三十二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协会日常工作，负责秘书处内部建设，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条件是成熟后逐步成立，协助协会业务范围内各种活动和项目的开展，服务于会员单位。

筹建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的条件：

（一）必须有相应的会员数量；

（二）至少 3 家以上有实力、有影响的骨干会员单位；

（三）各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活动。

由协会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按管理权限报请批准后可冠以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表决通过。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三十五条 协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七条 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应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字样表示。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协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协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二条 协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协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四条 协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会任职年龄最高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确认参会人员资格，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二）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四）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五）监事会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第四十七条 监事长职责：

- (一) 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 签署监事会文件
- (四) 监督、检查监事（会）工作

第四十八条 监事长因故不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监事长职责。

第六章 资产管理 使用原则

第四十九条 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事项获得的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办法收取会费。

第五十一条 协会经费支出：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的支出；
- (二) 专兼职人员的补助及福利待遇支出；
- (三) 日常办公、组织活动、年度会议等支出；
- (四) 用于协会宣传网站、内部报刊编辑出版物的支出；
- (五) 不得作为收益进行分配。

第五十二条 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会计凭证、票据等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在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备查。

第五十三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社团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 本社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六条 本社团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七条 本社团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八条 协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协会因故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一条 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二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工作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十四条 协会重大变更事项，由会长主席团提出方案、理事会审议通过、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4 月 7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